

本溪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公告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5/2021_2022__E6_9C_AC_E6_BA_AA2009_c36_595651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85号）和《辽宁省司法厅关于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9日、20日在全国统一举行，现将本溪市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方式：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1、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25日，报考人员应当在此期间登司法部网站（即中国普法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经过网上报名的考生须牢记网上报名号和登陆密码。2、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。报名人员应在上述期间内携带报名材料到本溪市司法局法规教育处（本溪市人民路31号 - 人大综合楼10楼）进行现场确认。二、现场确认须提交的材料：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（未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报名人员，可持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）。2、本人学历证书（毕业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。普通高等学校201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凭所在院校出具的证明（格式证明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）报名。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人员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（学位）认证书。3、户籍在本溪县、桓仁县的报名人员，报名学历条件可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报名时须提交户籍证明原印件（打印版）；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与户籍证明上的户籍地一致。以上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两份。4、司法考试收

费标准为每人260元（辽价函[2008]5号），现场确认时缴纳。报名人员缴纳报名费后，因报名人员原因致使报名无效的，不再退还其报名费。三、报名条件、报名须提交的材料、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、科目等详细情况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。四、咨询电话：司法局法规教育处0414 - 2804826。本溪市司法局二九年六月四日编辑推荐：好东西快收藏，百考试题司法站点 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,海量题库！2009年司法考试远程辅导，热招中！百考试题司法考试论坛交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